

RC-11/9：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¹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报告²、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³、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的闭会期间进展的最新情况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与公约相关方案事项开展活动的信息⁵，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提供的情况说明⁶；

2. 欢迎秘书处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开展合作，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问题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关塑料制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问题；

3. 重申邀请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缔约方确保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完全一致并互为补充，避免与这些公约相关条款中规定的行动发生重复，促进与这些公约的合作与协调，并确保秘书处和缔约方的专门知识以及在执行这些公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得到充分分享，以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工作；重申鼓励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分享其专门知识；

4. 表示注意到题为“塑料及相关化学品的全球治理”的报告，⁷并请秘书处将该报告连同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并促进其传播；

5. 欢迎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在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¹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 BC-16/22 和 SC-11/21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² UNEP/CHW.16/INF/37–UNEP/FAO/RC/COP.11/INF/20–UNEP/POPS/COP.11/INF/41。

³ UNEP/CHW.16/INF/40–UNEP/FAO/RC/COP.11/INF/23–UNEP/POPS/COP.11/INF/45。

⁴ UNEP/CHW.16/INF/39–UNEP/FAO/RC/COP.11/INF/22–UNEP/POPS/COP.11/INF/44。

⁵ UNEP/CHW.16/INF/38–UNEP/FAO/RC/COP.11/INF/21–UNEP/POPS/COP.11/INF/43。

⁶ UNEP/CHW.16/INF/52–UNEP/FAO/RC/COP.11/INF/36–UNEP/POPS/COP.11/INF/56。

⁷ UNEP/CHW.16/INF/58–UNEP/FAO/RC/COP.11/INF/41–UNEP/POPS/COP.11/INF/59，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背景下开展合作，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协助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编写提案，并在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合作；

6. 重申邀请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缔约方促进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合作和协调，促进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工作与各公约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酌情与各公约下的科学和技术机构密切合作⁸，并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在科学基础上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广泛经验；

7. 重申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促进执行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中所述活动；

8. 欢迎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的补充项目；

9. 又欢迎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方案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环境大会背景下开展方案合作；

10. 还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方案合作；

11.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本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的方案合作工作；

12. 欢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各参与组织的负责人通过各自的秘书处邀请其成为该方案的参与组织；

13. 决定接受本决定第 12 段中提到的邀请，并请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代表相关公约签署关于设立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14. 请执行秘书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内代表各公约；

15. 重申 BC-15/25、RC-10/14 和 SC-10/21 号决定第 18 和第 19 段中对秘书处的请求，即继续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方面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16. 请秘书处继续：

(a) 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与塑料污染有关的活动；

⁸ 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第 5 (c)、第 6 (d) 和第 8 段。

(b)在涉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领域中加强与化管方针秘书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在秘书处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报告所列领域中加强与报告所列组织的合作和协调；⁹

17.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

18. 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对解决三大地球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有关的交流，以及关于其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进程和文书的相互联系和交流，并向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汇报；

19. 邀请各缔约方酌情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知名度，目的是提高对三项公约的工作及其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进程和文书之间的相关相互联系的认识；

20. 表示注意到关于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相互联系的报告的信息¹⁰，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臭氧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21. 确认有必要在国际一级加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并促请缔约方一俟 2020 年后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框架获得通过，即在其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行动中考虑到该框架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22.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列有可能的建设的报告，说明一俟 2020 年后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框架获得通过之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如何为其作出贡献，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23. 又请秘书处根据三项公约的目标编制一份提案，将一俟 2020 年后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框架获得通过即支持其实施的活动纳入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24.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重申 BC-15/25、RC-10/14 和 SC-10/21 号决定第 26 段所载的对缔约方的呼吁，即在其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行动中考虑到该框架的各项目标；

⁹ UNEP/CHW.16/INF/37–UNEP/FAO/RC/COP.11/INF/20–UNEP/POPS/COP.11/INF/41。

¹⁰ UNEP/CHW.16/INF/59–UNEP/FAO/RC/COP.11/INF/37–UNEP/POPS/COP.11/INF/42，附件

25. 重申 BC-15/25、RC-10/14 和 SC-10/21 号决定第 27 段所载的对秘书处的请求，即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如何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30 年具体目标和 2050 年目标作出贡献编写一份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建议，供各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26. 欢迎联大通过关于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7/161 号决议，并请执行秘书与秘书长合作推动该决议的执行，并与秘书长将为推广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咨询委员会合作；

27. 又欢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中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培训各种机构会议潜在主席和谈判人员，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此类培训；

28. 注意到各公约之下的行动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决定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这一点，并鼓励缔约方在执行各公约时也考虑到这一点；

2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30.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